#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鼓励专业运营主体和资本招商促进产业链式集聚的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为了拓宽招商渠道，加大资本招商，加快产业链式集聚，充分发挥产业园区和楼宇运营主体、基金管理机构的聚合带动效应，促进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通政发〔2024〕8号）第二条、第六条，通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牵头编制本实施细则, 在征求各镇街及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后，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 编制情况

实施细则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通政发〔2024〕8号）第二条、第六条，通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调研了区内各产业园区和商务楼宇，对比研究了其他地区的相关政策，结合通州区实际情况，形成了本实施细则。

1. 主要内容

细则共十条，包括适用范围、产业园区运营主体奖励、楼宇运营主体奖励、基金管理机构奖励、主体认定、奖励原则和申报流程等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三个要点。

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为通州区引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延链补链强链项目，促进产业链集聚的产业园区运营主体、楼宇运营主体和基金管理机构。

奖励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鼓励具有产业服务功能产业园区运营主体，发挥其在招商引资、产业集聚、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平台载体作用，达到既定标准的给予奖励；二是支持楼宇运营主体积极导入重大产业项目，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持续提升楼宇品质、经济业态、产出效益和品牌效应，达到既定标准的给予奖励；三是鼓励基金管理机构以资本合作方式，带动优质项目落户，对新引入的企业累计达到一定规模的，可按既定比例给予合并计算奖励。

实施细则所涉及的奖励条款与通州区其他产业奖励政策产生重叠的，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定期发布奖励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园区运营主体、楼宇运营主体和基金管理机构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